

#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建城〔2018〕25号

##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《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》和 《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发展改革委，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建委（市政管委、水务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海南省水务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要求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、《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强对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，规范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管理，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修订了

《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》和《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组织做好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、复查和日常管理工作。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原《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》和《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》（建城〔2012〕57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18年度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延长至8月31日。

联系电话：

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010-58934352

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 010-68505593

附件：1. 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

2. 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



2018年2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